附件4

**课程编码编制规则及要求**

一、课程编码编制规则

课程编码由1位课程水平代码、2位开课单位代码、1位课程类型代码、3位顺序码，共7个阿拉伯数字组成，其规则和含义如下：

1.第1位是课程水平代码，按修读顺序和难易程度分为9级，其中1～5是本科一年级至五年级的课程、6～7是硕士研究生课程、8～9是博士研究生课程。

1××××××——本科一年级课程

2××××××——本科二年级课程

3××××××——本科三年级课程

4××××××——本科四年级课程

5××××××——本科五年级课程

6××××××——硕士基础课程

7××××××——硕士专业课程

8××××××——博士理论课程

9××××××——博士进展课程

2.第2～3位是开课单位代码，按表1执行。

表1 开课单位代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单位 | 代码 | 开课单位 | 代码 |
| 农学院 | 01 | 人文学院 | 14 |
| 植物保护学院 | 02 | 理学院 | 15 |
| 园艺学院 | 03 | 动物医学院 | 16 |
| 动物科技学院 | 04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8 |
| 林学院 | 05 | 外语系 | 19 |
| 资源环境学院 | 06 |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| 20 |
|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| 07 | 体育部 | 24 |
|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| 08 | 创新学院 | 25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09 | 水土保持研究所 | 26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| 10 | 化学与药学院 | 27 |
| 葡萄酒学院 | 11 | 草业与草原学院 | 28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12 | 其他 | 30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13 |  |  |

3.第4位是课程类型代码，按表2执行，课程类型由开课单位确定。

表2 课程类型代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科课程类型 | 课程类型代码 | 研究生课程类型 | 课程类型代码 |
| 通识选修课 | 0 | 通识类课程 | 1 |
| 公共必修课 | 1 | 基础理论类课程 | 2 |
| 大类平台课 | 2 | 基础技术（方法）类课程 | 3 |
| 专业基础课 | 3 |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| 4 |
| 专业课 | 4 |  |  |
| 综合实践课 | 5 |  |  |

示例：

2××0×××——本科二年级通识选修课程

2××1×××——本科二年级公共必修课程

2××2×××——本科二年级大类平台课程

2××3×××——本科二年级专业基础课程

3××4×××——本科三年级专业课

3××5×××——本科三年级综合实践课

6××1×××——硕士通识类课程，如中文科技论文写作、中国传统文化、实验室安全培训、研究生学术交流、政治理论、大型实验仪器培训等

6××2×××——硕士基础理论类课程，如生物化学、植物生理。对以理论为主含有技术类内容的课程，可以归入此类

6××3×××——硕士基础技术类课程，如生物化学研究技术、实验数据的计算机处理

6××4×××——只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

4.第5～7位是课程顺序码，由开课单位按照系或教研室（组）相对集中统一进行编码。

二、编码要求

1.课程名称、学分相同的课程，使用相同的课程编码；相同课程名称，不同学分使用不同课程编码，按照学时从高到低，用甲、乙表示。如：高等数学（甲），高等数学（乙）。

2.同一门课程分学期上课，使用不同课程编码，如：大学英语Ⅰ、Ⅱ、Ⅲ、Ⅳ，使用4个课程编码。

3.名称相同，硕士博士阶段分级界限明显的研究生课程用不同级别的编码；课程名称可使用中级、高级命名，如6级的中级宏观经济学、8级的高级宏观经济学。